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2244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儀

陳志斌

被告 羽裳時尚穿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宇

被告 黃羽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66,994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1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9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
114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
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
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41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連帶給付原告自裁
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
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166,99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
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01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02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
03 而為判決。
- 04 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羽裳時尚穿搭有限公司（下稱羽裳公
05 司）於民國111年2月16日邀同被告黃羽襄擔任連帶保證人，
06 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0,000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
07 年3月21日至117年3月21日止，期間6年，償還方式自111年3
08 月21日起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。詎被告等僅清
09 償部分本金及計算至113年12月21日之利息後即未依約還
10 款，屢經催討，被告等均置之不理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
11 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情，爰依
12 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
13 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14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，作何聲明或陳
15 述。
- 16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
17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增補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
18 書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通知、信件退
19 回影本、郵件收件回執等件為證。而被告黃羽襄已於相當時
20 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
21 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
22 認；羽裳公司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
23 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本院依卷證資料，已堪信原告
24 主張之事實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
25 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- 26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
27 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
28 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
29 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3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31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

01 示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戴于茜

04 計 算 書

05 項 目 金 額 (新臺幣) 備 註

06 第一審裁判費 2,410元

07 合 計 2,410元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重慶南路
10 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

1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8 日

13 書記官 陳韻宇